

西乡县农村特困供养机构护理型床位
改造项目（合同包三）

合
同
协
议
书

发包人： 西乡县中心敬老院

承包人： 西乡县建筑公司

合同协议书

西乡县中心敬老院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西乡县农村特困供养机构护理型床位改造项目（合同包三）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西乡县建筑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标段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、工程名称：西乡县农村特困供养机构护理型床位改造项目（合同包三）。

2、工程地点：大河敬老院、峡口敬老院、高川敬老院、两河口敬老院。

工程立项批准文号：_____。

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。

工程内容：有线紧急呼叫系统、木质复合门等。

工程承包范围：详见工程量清单。

3、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：合同签订后由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合同总金额的 30%工程款；工程施工至总工程量的 50%时，由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合同总金额的 40%工程款；工程施工至总工程量的 80%时，由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合同总金额的 20%工程款；工程竣工验收审计后，剩余 10%的工程款一次性付清。

4、计划开工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5 日（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）。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4 日。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60 天。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

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，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。

5、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(1)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
(2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(3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(4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6、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7、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价额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叁拾肆万叁仟玖佰圆整（小写）（¥ 343900.00 元）。

8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黄丞，证书编号：陕261101122684。

9、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10、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11、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12、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60日历天。

13、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4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持贰份备查。

15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(公章): 西乡县中心敬老院

地 址: 西乡县城南葛石社区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 刘光明

委托代理人(签字): 6.11

电 话: _____

开户银行: _____

账 号: _____

邮政编码: 723500

承包人(公章): 西乡县建筑公司

地 址: 西乡县汉白路东段64号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 洪朱富

委托代理人(签字): _____

电 话: 0916-6221204

开户银行: 西乡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

账 号: 2706110101201000014751

邮政编码: 723500